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666-0004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1912) 第 023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12 月 1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6号）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2# (106.45942767°E, 30.38779602°N)	含水率、热灼减率	样品袋	检测1天 1天1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μg/L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	HJ 557-2010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/
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	GB 18485-2014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SX2-4-10N 箱式电阻炉 (马弗炉)LYQ-JL024	/

4、评价标准

固体废物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限值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1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19.11.28	2# (106.45942767°E, 30.38779602°N)	含水率(%)	17.6	≤30
		热灼减率(%)	2.8	≤5

本次检测，固体废物含水率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限值要求，热灼减率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1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王蔓

审核：胡婷

签发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19.12.16

日期：2019.12.16

日期：2019.12.16



